

# DB63

青 海 省 地 方 标 准

DB63/T 1796—2020

## 牧业气候年景评估指标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0 - 08 - 11 发布

2020 - 09 - 01 实施

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气象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青海省气候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红梅、申红艳、刘洁、林春英、刘义花、白文蓉、杨延华、李万志、余迪、刘中策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气象局监督实施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# 牧业气候年景评估指标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牧业气候年景评估指标的计算方法、评估分区和评估指标。  
本标准适用于开展基于气候条件的牧业气候年景评估。

## 2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### 2.1

#### 4月~9月平均气温

当年4月至9月逐月平均气温的平均值，单位：℃。

### 2.2

#### 上年度10月~当年9月降水量

上年度10月至当年9月逐月降水量的合计值，单位：mm。

### 2.3

#### 数据标准化

为消除指标之间的量纲影响，对原始数据进行线性变换，使结果映射到0~1之间。

### 2.4

#### 气候平均值

气象要素30年或以上的平均值。

注：本标准根据WMO规定取最近三个年代的平均值作为气候平均值。如：2011年~2020年期间，气候平均值取1981年~2010年的平均值；2001年~2010年期间，气候平均值取1971年~2000年的平均值。

### 2.5

#### 牧业气候年景指数

综合反映牧业年景的气候指标。

## 3 评估指标的计算方法

### 3.1 4月~9月平均气温